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洪顯哲

自訴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

被告 吳育霖

林世強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得上訴第三審(即吳育霖、林世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0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
02 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03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自訴人洪顯哲在第一審自訴意旨略
04 以：上訴人係恆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發公司）之負
05 責人，被告林世強為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泰克
06 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吳育霖為雷恩斯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
07 人。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間，委託友人李政逸購買半導體
08 零件「射頻調變器」（產品型號：CMX993Q3，製造商：英商
09 CML Microcircuits Ltd.〈下稱原廠〉，下稱本案零件）。
10 吳育霖、林世強明知恆發公司購買本案零件之目的，係出貨
11 至中國，然本案零件在中國屬管制品而無法在中國銷售使
12 用，且通泰克公司並未取得本案零件之原廠代理權，無如期
13 交貨予恆發公司之能力。竟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向上
14 訴人佯稱：通泰克公司可以在4週內取得本案零件現貨，如
15 未能於4週內交貨將全額退款等語，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
16 委由李政逸透過通泰克公司向原廠訂購本案零件5,000個，
17 並以恆發公司名義於112年5月2日14時20分許，匯款價款新
18 臺幣（下同）2,084,250元（下稱本案價款）至通泰克公司
19 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嗣通泰克公司遲未交貨，上
20 訴人請求通泰克公司退款，遭林世強以各種理由拒絕退還本
21 案價款。因認吳育霖、林世強均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云云。惟查：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
23 訴，固為刑事訴訟法319條第1項所明定，但所謂犯罪之被害
24 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上訴人所訴之事縱然
25 屬實，其直接被害人係屬恆發公司，而非上訴人，上訴人依
26 法不得提起自訴。因認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之規定
2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不合，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
28 訴。

29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為恆發公司負責人，實際掌控公司資
30 金之保管、調度與使用，上訴人對本案價款有實質支配權，
31 恆發公司僅係代理上訴人向吳育霖、林世強購買本案零件，

01 本件直接被害人為上訴人。原判決未予查明，逕維持第一審
02 不受理之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

03 四、惟查：原判決說明：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被侵害，雖股東、
04 董事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害者為公司，當以公司為直
05 接被害人，應由公司之代表人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提起自
06 訴。上訴人具狀提起自訴，係主張：其於112年4月間，委託
07 李政逸購買本案零件，並於112年5月2日，支付本案價款予
08 通泰克公司等語，並提出「自證1」即同日玉山銀行新臺幣
09 匯款申請書影本為證。惟觀諸「自證1」所載，匯款人為
10 「恆發公司」，收款人為「通泰克公司」，佐以自訴狀載
11 稱：「被告林世強……明知『恆發科技購買』系爭晶片是為
12 了轉進出貨至中國……明知自己並非原廠代理商且無法交
13 貨，卻以此名義於『向恆發科技收取』208萬元貨款……
14 『使恆發科技對交易基礎產生錯誤認知』……」，上訴人自
15 訴意旨係「恆發公司」，為向通泰克公司購買本案零件而支
16 付本案價款，足認本件上訴人所指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確
17 為「恆發公司」。是以，上訴人縱係實際受有財產損失之
18 人，亦為間接被害人，所提起之自訴，為法所不許，是第一
19 審諭知自訴不受理，於法並無不合等旨。

20 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之不受理判決，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
21 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
22 法情形。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
23 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並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
24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應認本件關於吳
25 育霖、林世強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
26 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7 貳、不得上訴第三審(即吳育霖、林世強被訴犯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詐欺取財罪、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第335條第1項侵
29 占罪、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部分：

30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31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吳育霖、林世強被訴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部分，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第4款、第6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依上述說明，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就此部分提起上訴，均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吳秋宏

法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